

附件

沙坡头区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严格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和节约保护，防止地下水超采和污染，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保障水资源公共利益、维系良好生态环境，促进沙坡头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沙坡头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治理范围

(一)水源保护区内地下水取水井。结合水源地保护划定范围标准，对沙坡头区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与集中供水工程无关的地下水取水井全部依法予以取缔封填。

(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地下水取水井。对城乡公共供水管网、中水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现有取水井，依法予以封填；对各乡镇、相关单位废弃不用的取水井全部封填；对铁路沿线两侧 200 米范围、渠道、水库、公路等公共设施管理保护范围内的地下水取水井及各乡镇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非法取用地下水的企业、个体洗车行、加水售水点取水井全部依法予以封填。对已

排查出的用于洗车、加水的 41 眼无证取水井依法全部予以封填。

（三）农业灌溉地下水取水井。对在灌溉渠系覆盖范围内、且供水保障率达到 75%及以上的农业取水井全部封停，未达到的农业灌溉取水井暂时予以保留，待渠系改造升级后，供水保障率达到 75%的，逐步予以封停；对农村家庭生活及零星散养且年取水量 1000 立方米以下、井管直径 5 厘米以内的农民自用取水井，经乡镇核实基本情况，对确需保留的予以保留，全面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对目前无替代水源的农业灌溉、生态绿化、设施农业及其他特殊种植业在灌溉渠系停水期使用的取水井暂需保留的，由各乡镇、相关单位核实基本情况并签字确认，由受益人安装计量设施，并按取水用途、取水量缴纳水费，由取水井所属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负责统一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待配套供水管网覆盖后，逐步予以封停。严禁私自抽取地下水或利用蓄水池囤积地下水非法经营售卖水资源行为。

（四）重点产业地下水取水井。用于沙坡头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用水的取水井，调查核实论证后确需保留的，经所在乡镇、村集体签字确认后，由受益人安装计量设施，进行水资源论证并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后予以保留，纳入乡镇统一管理，并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或定期统计汇总报水行政主管部门。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对限期内不补办手续的一律依法予以封填。

(五)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报废、未建成或者完成勘探、试验任务的，工程所有权人或管理单位应当在停止取水、施工或者勘探、试验任务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实施地下水取水工程封停，并到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登记。

(六) 应急备用水源取水工程。应急备用水源应当建立完整详细的运行、维护、用水记录台账。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使用前需向沙坡头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使用。结束使用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后按要求封存或热备，不得擅自将应急备用水源转为常态化取水。确有必要将应急备用水源转为常态化取水的，应按照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对已无法使用确需封填的应急备用水源井，经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确认，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按照《地下水井封填技术要求》进行封填，并将处理结果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七) 建筑施工降水工程。在沙坡头区通过采用管井、井点等方法抽排地下水，降低地下水位，满足建设工程降水深度和时间要求的施工降水措施，经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确认，建设单位须到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取得取水许可申请批准文件后方可凿井作业。施工降水井、取水计量设施、排水管网建成后，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核验合格，向建设单位核发取水许可证。建设项目施工降水结束后15日内，建设单位须按照《地

下水井封填技术要求》对降水井进行封填，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属地乡镇完成封井验收，并按要求及时注销取水许可证。

二、重点任务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5年4月1日—4月30日）。各乡镇、相关部门要深入开展涉水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增强广大群众保护和改善水环境的思想观念，强化依法治水、依法管水的意识，引导群众主动封停取水井。

（二）核查公示阶段（2025年5月1日—6月30日）。各乡镇对辖区内现存的地下水取水井进行核实，按照用途、位置、井径、井深等情况登记造册，做到情况明、底数清，并向水务部门备案。各乡镇根据本方案要求建立取水井封停计划，对予以封停的取水井进行公示，香山乡、兴仁镇在《关于印发〈沙坡头区香山兴仁地区地下水取水井关停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卫沙政办发〔2024〕107号）文件基础上制定年度封停计划。

（三）综合治理阶段（2025年7月1日—2025年11月30日）。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地下水取水井用户，由各乡镇人民政府下达限期封井通知书，监督取水井所有者在接到封井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自行拆除取水设备，封停取水井；未按规定要求整改、逾期不拆除取水设备并继续取水的，由区水务局执法，属地乡镇配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封停地下水取水井过程中，根据取水井井况，采取“封填”和“封存”两种方式：对

条件尚好、水质水量有保障，有保留价值的取水井，由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统计汇总，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采取“封存”方式予以保留并加装计量设施备用；对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井况较差，没有保留价值的取水井予以永久封填。实施取水井封填，应当符合《地下水井封填技术要求》。开展地下水取水井封停执法要严格规范、文明执法，确保公开公正、依法依规封停，避免引发矛盾冲突。

（四）总结阶段：（2025年12月1日—12月31日）。各成员单位要对封停取水井工作认真总结，巩固成果，建立长效机制，实现常态化、规范化管理。

三、职责分工

区发改局：负责沙坡头区替代水源工程立项审批。

区司法局：为各乡镇地下水取水井关停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区财政局：落实地下水取水井关停相关经费保障。

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在沙坡头区建筑施工许可证的办理和监管过程中，统计建筑施工降水项目清单，并移交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做好施工降水井管理。

区水务局：负责相关政策解读和技术指导，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开展沙坡头区农业灌溉骨干工程建设，联合所属乡镇对已关停的地下水取水井进行核实验收。

区农业农村局：落实“以水定产”，根据地区水资源条件合理规划农作物产业布局，负责沙坡头区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区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负责沙坡头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领域监测和勘探井核准备案工作。

区税务部门：配合做好水资源税征收工作。

各乡镇：按照《沙坡头区乡镇赋权清单》，落实乡镇属地监管责任，统计建立辖区内地下水取水井信息台账，对符合封停条件的地下取水井应关尽关。

区检察院：按照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运用磋商、检察建议、诉前会商等方式，推动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全面落实治理工作。对逾期不开展专项治理或者治理不到位、仍推诿扯皮的，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对违法主体破坏水资源的，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区公安分局：按照自治区水利厅、公安厅印发《关于加强河湖及水资源安全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通知要求，配合各乡镇做好取水井关停工作。依法查处涉水刑事犯罪行为，对抗法业主依法进行惩治，从严打击水事违法犯罪活动。

国网沙坡头区供电公司：按照《国家能源局、水利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建立健全农村机井通电长效机制有关要求的通知》，落实取水井通电业务扩报装与取水许可审批监管联动管理，对无证违法取水井不得通电，并配合做好违法取水井断电工作。

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在水源地内、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违法违规取水井线索移交区水务局和属地乡镇，由区水务局、乡镇等部门联合执法予以关停。

其他各相关部门：统筹配合做好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治理，切实推进治理工作落到实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发改、司法、财政、住建、水务、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税务、检察、公安、各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专项治理行动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统筹部署，合力推进专项治理行动顺利开展。

（二）强化配合协调。各成员单位严格落实自治区水利厅、公安厅印发《关于加强河湖及水资源安全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乡镇赋权清单》及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等相关文件要求，切实发挥职能作用，通力协作、履职尽责，强化沟通协调，推进协商研判，全面做好沙坡头区域内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治理工作。

（三）注重宣传引导。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治理工作涉及面广，关系到各行业切身利益，必须做好宣传教育。各乡镇要与新闻单位加强联系，及时对地下水取水井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进行宣传和新闻报道，做好宣传教育、舆论监督和群众思想工作，使广大群众正确认识、理解支持、积极配合专项整治工作。

（四）落实督查检查。各乡镇、相关部门要切实推进取水井专项治理工作，要切实加强关停全过程监督检查。区政府督查室要进一步强化对各乡镇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治理工作的检查和督

导，对治理工作落实不力、推动不力，应付塞责的，予以通报，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确保专项治理工作顺利推进、落实到位。